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2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26633A00_prin、1217修正防疫管理指引（376550000A_111004264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4264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以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簡稱指揮中心）戴口罩加嚴規定；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，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恢復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（諒達）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（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該指引辦理）。另課程外集會活動、校園空間開放、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，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
111/03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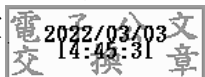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四、原教育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256號函廢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



裝

訂

線

